(上接B139版)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9-046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俊祥，作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周俊祥
日期：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9-050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自2019年6月10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自2019年6月17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由于上述财务报表格式和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董事会关于本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债务重组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9-051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15:00至2019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3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20号远洋大厦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俊祥

1.0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云。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要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应选独立董事的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议案涉及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俊祥	√
1.0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云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9年9月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2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联系人：董昕　倪海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电子邮箱：sinoer0899@sinoer.cn

联系人：董昕　倪海宁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5。

2、投票简称：“希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俊祥	√			
1.0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云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9-049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方东标先生和施海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东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方东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施海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施海寅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东标先生和施海寅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方东标先生和施海寅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方东标先生和施海寅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向方东标先生和施海寅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俊祥先生和王建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当选后补选周俊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意当选后补选王建云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俊祥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建云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做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俊祥先生，1965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珠海市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珠海中诚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益合伙人，兼任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政府引导基金专家组成员和评审委员。周俊祥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周俊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建云先生，196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执业律师。曾任湖北法律事务中心执业律师和湖北省国企改制专家委员会专家，现任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建云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做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建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9-029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悦心健康	股票代码	0021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梅	王小莹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电话	021-54333699	021-54333699	
电子信箱	zqb@cimic.com	zqb@cim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2,663,499.02	423,396,701.00	1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18,091.73	8,359,697.75	7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04,490.71	-6,864,948.85	16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31,718.70	25,790,233.83	6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098	73.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098	7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0.95%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5,123,018.66	2,276,109,018.65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4,363,824.40	933,236,725.42	2.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3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83%	399,795,802		质押	180,080,000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2%	61,607,356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21,161,240			
彭洁芳	境内自然人	1.20%	10,259,386			
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8,475,860			
王林	境内自然人	0.27%	2,291,91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2%	1,859,780			
徐庆华	境内自然人	0.18%	1,540,000			
冯英初	境内自然人	0.17%	1,451,900			
陈生平	境内自然人	0.16%	1,354,1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4大股东彭洁芳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259,386股。第6大股东王林通过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6,900股。第9大股东冯英初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51,9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66.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1.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67%。

公司业务覆盖时尚健康建材、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本报告期，时尚健康建材收入占比83.32%，医疗养老服务收入占比8.73%，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等收入占比7.95%。时尚健康建材业务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稳中有升，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1%及19%。医疗养老服务业务营收规模虽然不大，但较上年同期已有较大的增长，增幅达422.51%，同时医疗养老服务的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也较上年同期提高了6.75个百分点。一方面，公司自建的妇产生殖特色连锁专科和高端医疗服务已初见成效，营收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于2018年第四季度收购了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也增厚了公司医疗服务板块的业绩。

（一）时尚健康建材业务

公司专注于瓷砖行业近30年，凭借精致的产品、优质的服务，“斯米克”品牌瓷砖得到市场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以内部挖潜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通过加速开发推出新产品、持续加强渠道建设、拓展工程销售渠道、新增战略大客户等措施，瓷砖业务总体经营情况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2019年上半年，瓷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1,516.70万元，同比增长10.95%。

同时，瓷砖业务为公司贡献了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93.17万元，同比增长62.59%。

近几年，公司又陆续开发推出系列功能性健康建筑材料，包括具备释放负离子功能的生态型装饰建材-斯米克健康板以及负离子健康泥、水性无机健康涂料等。斯米克负离子健康建材2018年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也荣获了2018年首批“上海品牌”认证。2019年上半年，负离子健康材料实现营业收入367.31万元。公司也在进一步摸索更有效的市场推广方式以提高该系列产品的营收。

公司近五年瓷砖业务营业收入趋势图（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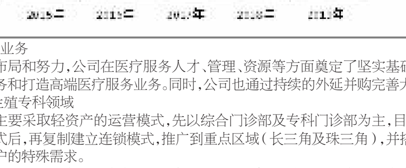

（二）医疗服务业务

通过近几年的布局和努力，公司在医疗服务人才、管理、资源等方面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积极建设开展特色连锁专科业务和打造高端医疗服务业务。同时，公司也通过持续的外延并购完善大健康业务的布局。

一）聚焦妇产生殖专科领域

医疗业务目前主要采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先以综合门诊部及专科门诊部为主，目标是建立良好的门诊部及诊所运营模式后，再复制建立连锁模式，推广到重点区域（长三角及珠三角），并搭配建立旗舰医院，来服务连锁门诊客户的特殊需求。

连锁专科门诊主要聚焦妇产生殖专科领域，并搭配国际医疗与转诊。在妇产生殖专科领域，主要以连锁妇科门诊部及诊所为核心，提供妇科生殖门诊及相关检查服务，解决妇科生殖就诊拥挤困难及权威医生难求的问题。公司在上海悦心综合门诊部及广州悦心普通专科门诊部已于2018下半年陆续开展妇科生殖门诊相关服务，患者如需要有生殖牌照的医疗服务，则透过绿色通道将病人转介到当地的大型知名生殖中心，建立策略合作，一旦上海及广州的旗舰门诊部运作良好，将迅速扩展连锁门诊，以广东及江浙沪为首要扩展区域，并与各地生殖中心及生殖权威医生合作。

在国际资源方面，公司收购了美国日星生殖中心有限公司，与台北医学大学附属医院建立病患转诊服务管道。结合国外的资源，提供国内患者好的服务和体验，是公司妇产生殖事业首要努力的方向。

公司妇产生殖的其他布局还包括已经开始运营的徐州徐医悦心中医门诊部(以中医妇科为主)。在江西宜春也与当地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合作，协助生殖中心人才引进及设备投入，对生殖中心的设立流程及运营状况也有深入了解。

二）打造高端医疗平台

公司在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内设置上海悦心综合门诊部，上海悦心综合门诊部主要针对高端人群配套提供中西医结合的门诊、手术中心及国际与两岸远程医疗咨询服务等，以提供客户高质量的医疗服务为宗旨。2018年四季度开始全面性的展开业务，进入正式运营阶段，同时也是新虹桥国际医学园区内最早实际开展医疗服务业务的机构。目前结合内、外、妇、儿、中医、口腔、医美等科室，除了提供一般看诊，也提供专项检查、特色门诊手术及国际转诊前端服务。

报告期内，上海悦心综合门诊部积极发展相关专科，引进了更多的权威专家，同时善用3间手术室，与医生集团、健康管理公司等合作，积极引进客源，营收及服务量日渐增长。

2018年7月，上海市政府出台了健康服务业50条，将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列入"打造“5+X”健康医疗服务业布局"的重点项目，并推动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以国家健康旅游基地建设为核心、集约化为特色，加快形成高端医疗服务集聚区，都显示未来政策的挹注将带动新虹桥园区的进一步发展，作为园区早期开展业务的医疗机构，公司将掌握政策支持的力度，全力把上海悦心综合门诊部打造成为高端医疗的平台，为患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健康医疗服务。

三）持续外延并购县级医院

公司将建立以县级区域为范围、以推展城乡居民健康为宗旨、以二级综合医院为核心、向下辐射基层（社区医院、卫生所）、向前延伸健康促进、向后延伸康复、养老、临终关怀，同时具备财务保险为支撑的健康服务项目集合体。未来公司拟将以地区综合医院为基地，深化与区域医科大学的战略协作，持续收购或整合管理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输入医院管理模式和医疗技术，复制“区域健康综合体”模式，最终组合形成悦心区域医疗集团。

公司在2018年第四季度完成了收购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并持续在江浙沪乃至于全国，再找寻合适的医院标的，进行相关收购及改造。

（三）养老服务业务

公司于2017年6月起托管运营杭州市第三社会福利院护理机构合作项目，承接了415张床位。通过引进台湾地区的优势资源和先进的护理理念，为院区的长辈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经过近两年的运营，已入住老人近280位，满意度达97%。通过该项目的运营，公司培养打造了一支优秀的养老服务团队，创建了具有悦心健康特色的管理服务模式。2019年上半年，该项目为公司贡献营收123.57万元，同比增长36.42%。

同时，公司在上海与闵行区浦江镇政府合作共建了公建民营闵瑞路养老项目，项目位于闵行区闵瑞路与召楼路路口，已于2018年12月动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15亩，总建筑面积近2.8万平方米。拟设护理院和养老院二个机构，共计400床位。预计2020年下半年可竣工验收投入运营。目标定位为“高品质特色服务CCRC社区”，打造有国际特色、融合上海文化的认知症照护、康养照护，能让长辈在此得到尊严的照护型CCRC社区（可持续护理养老社区），为高龄自理长者、介助长者、介护长者、认知障碍的长者提供高品质服务。项目建成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悦心安颐负责社区后续的运营服务，打造成为悦心健康智慧护理的样板工程。

（四）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

公司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所处位置交通便利，基础配置设施完善，主要承租方为物流仓储公司，目前已陆续入住顺丰速递、屈臣氏等多家大型物流公司。本报告期实现租赁收入3,640.07万元，同比增长18.50%。

公司在对外出租的同时，也着手对资产转型方向进行调研规划。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1月正式发布《上海市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将闵行区作为建设上海科创中心的重要承载区，成为全市最具创新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功能集聚区之一。鉴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位于闵行区浦江镇中心位置，结合地方政府落实闵行区“三智融合”、“四业并进”重大举措，实现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落地，经公司近年来多次和地方政府协商沟通，结合地方政府逐渐明确的区域规划，结合公司大健康发展规划的实际需要，公司明确该土地的优势资源，将规划打造“悦心健康科创产业园”，建设以“智慧医疗养老”为核心的产业园区，引进海外及国内的高端医疗科技创新项目，适当参与投资“智慧医疗养老”产业项目。目前，公司正在就该项目开发进行相关的前期调研规划工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慈雄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8年2月28日和2018年3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19年8月12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69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获悉，公司2019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9年8月21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8月22日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科伦SCP001
代码	011901921	期限	270 天
起息日	2019年8月22日	兑付日	2020年5月18日
主体评级	AA+	发行总额	6亿元
票面利率	3.9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7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38次工作会议审核，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五、关于标的资产其他事项的说明”之“（七）上市公司未来环保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影响”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未来环保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影响；

2、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五）关于其他财务事项的说明”之“4、存货减值及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情况”补充披露了存货减值及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